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并刊载于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2018年度报表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